#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 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

位和个人泄露。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 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 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投资与证券管理中 心负责依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做 好登记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募集说明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 亏损;
-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条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预约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较原预约日期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

间。

公司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时间变更申请的,还应当及时公告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 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
-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要求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要求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对上述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文件。

- 第十九条 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披露,涉及财务信息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 **第二十条** 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还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内容:
  -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的情况,经调整、修正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如适用);
-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 (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按照《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触及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预告全年净利润和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触及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应当预告全年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公司触及前款第(五)项情形的,应当预告期末净资产。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利润总额、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可免于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盈亏金额区间、业绩变动范围、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

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一)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涉及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的,最新预计的指标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原预计为正值,但最新预计为负值;或原预计为负值,但最新预计为正值),或者最新预计的净利润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 (二)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涉及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标的,最新预计的指标性质 发生变化(原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但最新预计不低于3亿元);
- (三)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涉及期末净资产指标的,最新预计的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原预计为负值,但最新预计为正值);
- (四)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公司最新预计的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与原预计方向或性质不一致,或者

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上述差异幅度较大是指,通过区间方式进行预计的,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 20%或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 20%;通过确数方式进行预计的,最新预计金额较原预计金额偏离幅度达到 50%。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 保密:
-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 (三)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 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 第二十五条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第二十七条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应当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及修正公告披露的准确性负责,确保披露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应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公司临时公告。

-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三十二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件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述重大事件,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四章 内部报告制度

**第四十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件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制度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办法在各部门、各子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第四十二条** 当公司知悉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就有关交易签署意向书或者拟签订正式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内将有关信息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该事件是否需要披露及是否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作出判断。若重大事件尚处于筹划阶段,但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或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相关人员也应及时通报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并由公司作出披露。

**第四十三条** 对于需要披露的事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资料收集、报告编写及披露。对于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筹备会议,撰写相关会议文件,同时公司应在相关协议中明确协议的生效条件。

**第四十四条** 已披露事件的重大进展或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人员也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重大进展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等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 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首席财务官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 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 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 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程序:

(一)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临时公告文稿由投资与证券管理中心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三)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投资与证券管理中心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四)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 **第五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五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建立档案管理,方便查询, 该工作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条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告。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 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 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 第七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

第六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 有直接责任;
  -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四)投资与证券管理中心为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 (五)董事和董事会、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投资与证券管理中心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 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

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四)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首席财务官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每月提供财务报表,说明重大财务事项, 并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其他部室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五)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证券事务 代表负责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 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 第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一)总裁应责成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门:财务中心、内审中心、 采购中心、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发生,部门负 责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报告总裁。
- (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

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须保证其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 (四)子公司负责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在有关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子公司所需披露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子公司负责人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 第六十七条 董事、董事会的责任: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 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三)董事、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报告需要披露的 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四)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 发布。
- (六)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七)公司独立董事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十九条 财务管理部门、内审中心在有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责任:

- (一)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 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 (二)明确内审中心的监督职责、监督范围和监督流程。规定内审中心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各部门和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一)明确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和本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 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 (二)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 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 (三)根据本制度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的报告流程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专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其负责人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并根据信息披露需要及时提供所需文件或资料。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其负责人并同时通知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 (四)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第七十一条** 公司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 (一)明确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 (三)公司应制定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 第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应报告、申报并接受监督: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事前报告、事后申报程序,并遵守有关禁止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程序。
- (三)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进行监督,监督部门为公司投资与证券管理中心,在发现存在违规买卖的时候应立刻通知公司和根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与违规买卖人员谈话并对该事件予以处理,并提醒公司董事会主张公司因此所享有的合法权益。
- **第七十三条** 投资与证券管理中心负责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并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投资与证券管理中心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查阅的审核、报告流程。要查阅信息披露

相关文件、资料,应向投资与证券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应及时归还。

##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 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规范,明确信息的范围、密级、判断标准以及各密级的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并要求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公司明确保密责任人制度,董事长、总裁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七条** 重大信息出现泄密的紧急处理流程为: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十八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 流程:

- (一)应当报告、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 (二)报告、通报人员的范围和报告、通报的方式、流程: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第(一)项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书面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

件向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通报。

## 第九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七十九条 公司投资与证券管理中心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高德置地广场 A3 幢 26 层;邮政编码:310016。

第八十条 公司设股东咨询等专线电话,并在各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股东咨询电话: 0571-86978641,传真: 0571-86978623,公司电子邮箱: zqb@haers.com。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八十二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 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